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阿里愛帝柏力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阿里愛帝柏力

上列聲請人呈報台灣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聲請人業清算完結，爰依法檢附股東承認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件，向鈞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二、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。而依公司法第113 條）準用同法第84條第1 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；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。又法院受理聲報清算完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。是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，諸如發函各稅捐機關，以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，盡形式審查之能事。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即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07 年6 月25日士院彩民司成107 年度司司字第148 號函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訛。惟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 年2 月18日北區國稅內湖服字第1090951475號函所示，台灣賽伯

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欠繳稅款新臺幣29萬7,252 元未為處理。據此，清算人顯未了結現務，實難認台灣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業已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並請求准予備查，要難准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並由聲請人繼續進行清算事務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